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 更改承兌票據的到期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而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及任何依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表之公告所載，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任何依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據此，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附註 27 所披露，Sunfil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向 Culture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結算。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達成契約，就上述之承兌票據已收回並由新承兌票據所取代，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而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此更改之確切影響將於下一期財務報表作出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